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81號

聲 明 人

即 債務人 樓宏軒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明人就本院民國114年8月21日新北院胤114司執土129081
字第1144129351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逾新
臺幣（下同）121,680元之聲明異議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
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
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
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
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
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，認有失公平者，不受前三項規定
之限制。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
用；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
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
目的之必要限度；查封時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
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、燃料及金錢。前項期間，執
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，得伸縮之。但不得短於一個月
或超過三個月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、3、5項、第1條第2

01 項及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98年
03 度司執字第425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就聲明
04 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強制執
05 行；嗣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，並經第三人
06 於114年9月4日陳報聲明人有保險契約1筆（保單號碼Z00000
07 0000-0號），預估解約金為336,965元予以扣押。債務人聲
08 明異議主張其無工作及存款維持生活並須扶養母親及在學子
09 女，保單遭扣押，將使聲明人之生活陷於困難，特此具狀聲
10 明異議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債務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債務人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
13 行，另有一名在學子女及與妹妹共同扶養母親，此有在學資
14 料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戶役政親等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參
15 酌新北市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即20,280元，及強制
16 執行法第52條酌留3個月生活所必需之金錢，本件已扣得保
17 險契約債權酌留121,680元（計算式： $\{20,280\text{元}+20,280\text{元}/$
18 $2+20,280\text{元}/2\}\times 3\text{個月}$ ），以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
19 害關係人權益。綜上，聲明人異議逾121,680元範圍內為無
2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
22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何永彬